

Olivenhain Municipal Water District (Olivenhain 市政供水區, OMWD)  
因拒付政策中止對住宅服務。

付款到期日為每月結算日後之第 25 個日曆日。若客戶需要申請延長付款時間、請求結算審查和上訴，或申請分期償還協議，可以致電 760-753-6466 聯絡客戶服務部。若在付款到期日起之十個工作日內未收到付款，則會收取滯納金。OMWD 會在因未付水費而中止服務的至少 15 天前，向逾期未付水費的客戶寄送欠款通知。OMWD 會向使用分期付款的客戶寄送欠款通知，但不會針對分期協議中的任何餘額收取滯納金。在任何部分帳單費用被拖欠至少 60 天，且在中止服務前至少七個工作日透過電話或書面通知聯絡客戶後，服務才會被中止。OMWD 會在因未付款或 OMWD 行政與道德守則另有規定而中止服務的至少 48 小時前，向相關物業發送服務停止通知。在中止服務前至少 24 小時，會最後一次嘗試透過電話聯絡相關客戶。每當由於拒付水費而需要 OMWD 發出服務停止通知以停止供水服務時，客戶將承擔服務停止通知費用。若在斷水之前滿足以下所有情況，則服務不會中止：1) 客戶提供執業醫師證明（包括醫生執照編號），證明中止供水服務會威脅生命，或對住宅居民的健康安全造成嚴重威脅；2) 客戶證明無財務能力在正常結算週期內支付服務費用，以及 3) 客戶在無財務能力在正常付款週期內支付服務費用的情況下，願意達成分期付款協議。若滿足這些要求，則只要客戶一直遵守分期付款協議條款，供水服務就不會被中止。若客戶未能遵守分期付款協議條款，或未能按時支付後續每個結算週期產生的供水服務帳單費用，則供水服務可能被中止。若滿足這些情況，OMWD 將會根據其判斷提供未付欠款分期或臨時延期付款。若 OMWD 與客戶達成分期付款協議，則在按時支付後續每個結算週期產生的分期費用和後續用水費用的情況下，OMWD 不會對使用分期付款的客戶中止服務。若客戶未能遵守分期付款協議或拖欠超過 60 天，或如果同意分期付款或延期的客戶長達或超過 60 天未支付當前服務費用，則 OMWD 會在中止服務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向相關物業發出停止服務通知。若在供水服務中斷之後，確認客戶有豁免資格，則須收到客戶的部分逾期未付欠款，才能恢復供水服務。僅有在全額支付未付水費及罰款，以及所有相關服務恢復費用和保證金後，才可恢復供水服務。